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46,034,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5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5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	01*****642	岳明
3	00*****531	吴光美
4	00*****156	袁经勇
5	01*****630	章敦辉
6	00*****054	施亚力
7	00*****172	程大壮
8	00*****629	蔡林清
9	00*****927	丁叮
10	01*****457	王崇桂
11	01*****603	吴大农
12	00*****404	罗守生
13	00*****153	崔从权

五、咨询方式

1.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罗守生、孙政
3. 咨询电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咨询传真：0551-63626768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